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

第

項

第

143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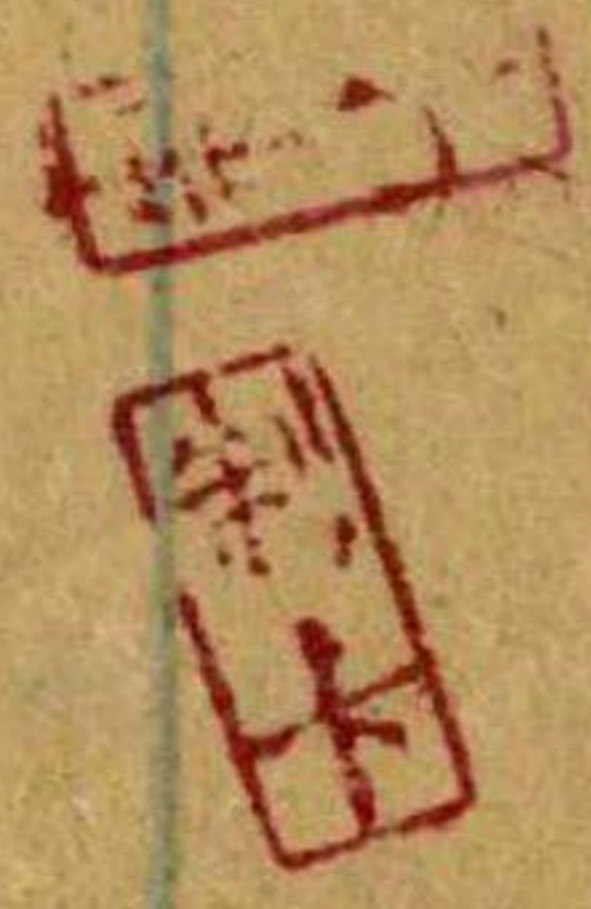
次

本

指 紋 代 相 片 暫 行 辦 法

安

中 華 民 國 1944 年 1 月 1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141

次專

田年文號

附

5 4 3 2 1

70526 65291 61012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由 奉 廳 建

字第

61012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2

杜

刻

附借債券印十份交人子股備用



元

元

稿擬稿

胡昭宣

陳仲輝

王興邦

元

三

中華民國

元月廿二日

檔案

去應廳建秘第

字第

61012

號

號

時對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三年之自十八日省秘點特二七九八號訓令查以公務員送請任用審查依照規定應呈繳本人相片之公鑲至令作一傳照等因。

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指發他相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右令

交通事務課長 吳理



水利工程處

專名書表改進所

恩施造平中廠

其餘各附屬機關

增抄發指及代相局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 譚平



2

秘書室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多 為抄發相致代相既經行辦法人仰遵

由

係 批

擬 批

示 批

湖北省政府

元月 日 署 鈔 執 特 7798 號

一查公署員送請任用審查依照規定應呈繳本人相片

省地層戰區攝影名錄因籍名錄公署員誤送表確時

指樣代替請查送印樣多模糊不清未便呈報

61012

二、尋馬適、在軍際當、以承一律起見、特擬此法、指致成相、

暫引籍法、以令仰遵、

附注：一、本條已呈府、府為應、廣入、空計、五、五、及、五、和、之、法、府、

右令

建設廳

抄發指致、成相、同、新、不、法、

陳誠

簽名、言、元、初

校、付、撰、者、

以箕斗代替像元其高厚三張白引紙于任何審查表
像元欄內。

入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二寸長二寸五分。

及打印指紋時用左手大拇指塗黑墨印於紙之中央務必

白清晰不得過於模糊。

且箕斗由大拇指對準小指正依法印因形致(斗)填。缺所

紋(箕)以右例為
右。○。○。○。○。○。
左。×。×。×。×。×。

空指紋沒頭形。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傳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新
字
第

65491

呈

訓令

查者府令發指役代補片片知令運由

16531

稿擬 稿

陳

真
邦

所
承

體
送
核
定
事
服
印
兩
份
一
份
知
七
佈
補
一
份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九日

九日

別類

件附

五文

字第

65491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五科局)

一、查

者所有甄字第一五三號加令「查七號員任用審查

表

令仰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月原編法，令仰遵照

在令

所屬之机局

附抄發指級代桐片办佐一修

八、查譯



事 准銓叙部咨送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由 由。

附 件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省甄字第 885 號

一、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經於三十三年二月

以省秘甄特第 (1798) 號令仰遵照在案。

六、茲准銓叙部同年八月二十日甄任字第 100 號咨開：查本部前以各機

十月九日收

秘書室

字第 65491

附件齊全

閱送任用審查或因地處遙遠或因戰時關係以致當地缺乏照相器材任用審查表上黏貼相片發生困難送送審機關請求設法補救爰應事定需要訂定指紋代像法暫行辦法一種適用以來尚稱便利現復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俾以應用至其鑄簡便除分行外相應檢件咨請查照知照等因到府。

六自應以辦前預指紋代相片暫行辦法即廢止特救農務局辦法

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令各廳處兩行署各局各署各縣政府。

在令

建設廳

附救農務指紋代相片辦法一份。

主席王東原

鑒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一、指紋代像相片係暫時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繳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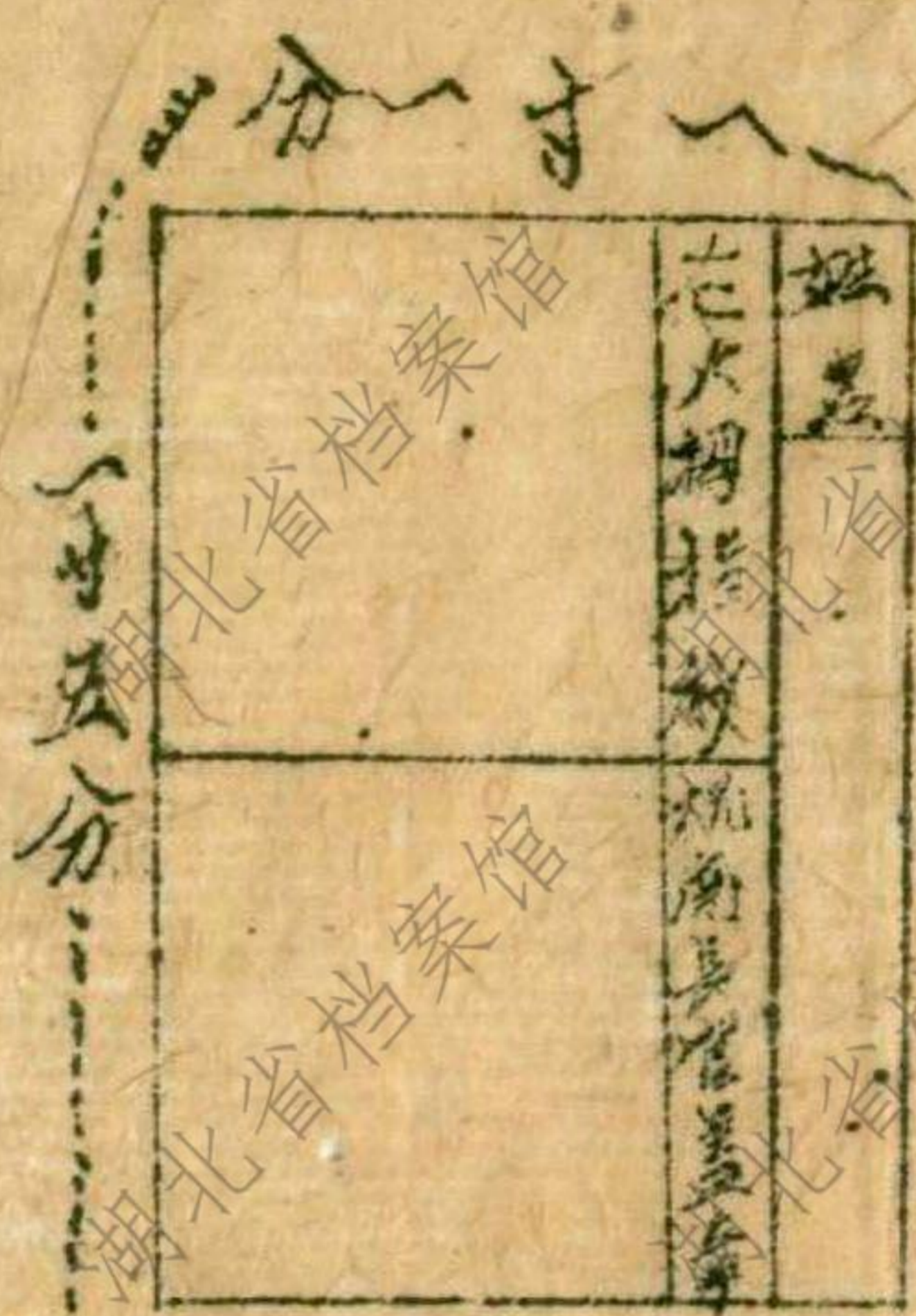
二、任用審查表及卡片得用前項辦法填發證書或證明書仍與舊用相片

三、任用案隨審查表繳蓋指紋紙三張外並留一份存任用機關備查

四、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五、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指紋紙表格式



(說明) 一、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一寸一分長一寸五分

二、打印指紋時用左手大姆指塗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

不得過於模糊

六、指紋須顯明